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园区研发楼 11-12 楼、公寓楼 B 栋 10 楼
(1001-1003、1008、1009)、第一工业村 O 栋宿舍 2 楼、6 楼物业续租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 基本信息	续租人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高新产业园区研发楼 11-12 楼、公寓楼 B 栋 10 楼（1001-1003、1008、1009）、第一工业村 O 栋宿舍 2 楼、6 楼		
	续租物业面积	续租面积：3581.21 m ²		
	续租用途	研发、办公、公寓楼、宿舍		
	续租期限	5 年		
	免租期	无		
	续租价格	研发楼 11-12 楼：50.00 元/m ² /月，公寓楼 B 栋 10 楼（1001-1003、1008、1009）：35.00 元/m ² /月，O 栋宿舍 2 楼、6 楼：18.00 元/m ² /月		
	租金递增幅度	从合同签订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3%		
续租物业使用情况	在租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 止			
续租原因	承租方为规模以上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符合《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相关续租规定。			
其他事项	<p>1. 招租人以现状交付物业及相关设施，租赁期间如竞价人需要对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以及物业的日常维护，一切费用及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p> <p>2. 租赁期间，承租人如需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由招租人协助配合办理，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应在办理《房屋租赁凭证》前将招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该项业务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向招租人提前支付，否则招租人将有权拒绝配合承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凭证》。</p> <p>3. 招租人应将租赁区域内电供应设施提供给承租人使用（100 千伏安变压器容量），承租人每月按电相关部门收费标准直接向供电部门缴纳费用，逾期不交电费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承租人承担。</p>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树鑫	联系电话	0755-273787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田社区征程一路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